

北京化工大学

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

_____人事处/学生处：

您单位_____同志，今年报考我校**硕士/博士学位**研究生，根据本人的入学考试成绩，我校拟考虑录取。接函后，请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应届毕业生：请学生所在学校按照“寄档标签”上的信息，于**2024年7月10日前**将学生档案寄达**北京化工大学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**，并将“寄档标

2024年7月

10日前

特别提示

